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4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拘留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
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
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
、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58);

2.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的届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同一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2.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 -- -- -- --